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考慮批准有關出售該等物業及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2,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威達發展(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即框架協議下該等物業的買方)各自的唯一擁有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世強先生及王麗梅女士分別擁有35%、32.5%、10%、10%、7.5%及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威達發展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於該等交易中之重大權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並無股東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因此，合共 1,520,000,000 股股份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出售該等物業；	560,040,000 (100%)	0 (0%)
(b)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一框架協議；	560,040,000 (100%)	0 (0%)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框架協議；	560,040,000 (100%)	0 (0%)
(d)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框架協議；	560,040,000 (100%)	0 (0%)
(e)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四框架協議；及	560,040,000 (100%)	0 (0%)
(f)	授權及批准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訂立及交付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以實施及／或使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560,040,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